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LOF）
场内简称	政债八十
基金主代码	50110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881,703.1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暂未上市）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曙明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tgbfxjt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68
传真		010-66228001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22,178.96
本期利润	-641,477.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8,378,536.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7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1%	0.09%	0.58%	0.08%	-0.07%	0.01%
过去三个月	0.14%	0.15%	0.65%	0.13%	-0.51%	0.02%
过去六个月	0.50%	0.15%	1.42%	0.13%	-0.92%	0.02%
过去一年	6.13%	0.16%	7.44%	0.14%	-1.3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79%	0.16%	11.52%	0.14%	2.27%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资产配置及量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机构业务部、网络金融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财务管理部、金融科技部、投资风险管理部和内控合规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广州五家分公司和华东、西北、东北、武汉、南京五个营销中心，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善建财富 相伴成长”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可信赖的财富管理专家 资产管理行业的领跑者”。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建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智享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共计110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共计为5,725.2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思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8月9日	-	10	刘思女士，硕士。2009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助理交易员、初级交易员、交易员、交易主管、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6年7月19日起任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8日至2018年1月15日任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8月3日任建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5日起任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9日起任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9日至2018年4月11日任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4月11日任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5-8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建信睿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26日起任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3月25日起任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4月26日起任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以来，全球贸易、投资、工业生产等活动放缓态势更加明显，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对全球经济活动的干扰加大，主要经济体都面临程度不同的经济下行压力。从目前形势看，中美经贸谈判、英国脱欧推迟、美国经济衰退风险、美联储货币政策转向等都将对今年世界经济走势和金融市场稳定产生较大影响。美国经济虽仍然相对强劲，但非农就业增速放缓，长短期国债收益率出现倒挂，经济放缓趋势明显，美联储已停止加息，并将于9月停止缩表。发达国家的货币政策普遍宽松，部分新兴经济体出现金融动荡，世界经济处于周期性见顶回落阶段，下行风险加大。

整体来看，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稳中有降，2季度经济增速相比1季度增速放缓。一季度基建投资累计同比增速为2.95%，2019年1-5月基建投资累计同比增速为2.60%，明显低于2018年四季度单的基建投资同比增速5.7%。二季度消费增速也有所下行，特别是4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出现大幅下滑。制造业投资也有所疲乏，在消费与建安工程投资均有所回落的情况下，6月制造业投资缺乏动力。工业增加值上半年的数据处于回落趋势，显示工业生产依然疲弱。5月份工业增加值增速继续回落至5%，PMI生产指数也出现小幅回落。6月份PMI生产指数进一步下行至51.3，显示6月工业生产依然偏弱。5月工业企业利润有所反弹，可能是减税效果显现，但利润到投资之间存在传导时滞，年内制造业投资仍将维持低位。地产开工需求在上半年出现进一步走弱迹象，地产销售增速也在继续探底，汽车销售跌幅也重新扩大。

上半年，我国外贸表现出较强的抗压能力和韧性。净出口从去年对GDP负向拉动0.6个百分点，到今年一季度正向拉动1.46个百分点。上半年面对不利的贸易形势和全球经济下行的压力，中国有效稳定了出口和外资，前5月的进出口12.1万亿元。随着制造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消费数据的恶化，基本面下行压力较大，保基建的重要性逐渐提升。今年地方债额度的提前下放，利率债发行节奏也提前，上半年供给规模大于往年，并计划在9月底前完成全年新增地方债券发行。政策导向方向，6月1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此文件在基建基调，地方债使用，城投定位这三大方面做出了调整，文件目的清晰而明确。而减税降负和隐性债务的控制又在负债端使得地方政府无法施展，因而继续扩大政府负债是有迫切需求的。货币政策方面，为配合债券发行，流动性进一步宽松应该是确定的，同时从趋势上看，不管是海外的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变化，还是考虑内部的经济数据和结构的变化，也都需要宽松的货币环境。

债券收益率在前6个月里波动较大。开年中美贸易摩擦谈判结果向好，基建补短板托底经济仍无法动摇市场对经济的悲观预期，10年期国债收益率继续下行，但随着1月社融和贷款数据的改善，债市开始在底部震荡。2月的社融数据和PMI数据下滑，加之春节停工、雨雪频繁等多重因素的干扰，收益短时间平稳。但股市快速回升导致股债行情转换，收益率继续进入上行通道。4月，随着金融数据进一步企稳，降准预期落空，其他主要经济数据超预期，利率债和信用债利率均出现快速上行，长久期、高等级上行幅度最多，仅有1年期以内的各等级仍保存了年初以来的涨幅。但到了5月，贸易摩擦再度升级，国内工业生产和投资超预期回落，后期包商银行事件又引发市场风险情绪逆转，收益率重新掉头向下。截至季末，整个收益率曲线从高点已经大幅平坦化回落20-60bp。今年4月1日起，以人民币计价的中国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券开始被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国际资本也逐渐成为利率债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5月下旬，个别金融机构的风险事件突然爆发，债券的评级利差急速走扩，导致低评级的存单和信用债的市场需求迅速萎缩。银行也开始收缩对非银的信用，非银面临着较大的去杠杆的压力，融资成本显著抬升。后续央行为平稳市场情绪，通过多种方式来投放资金，才把中小银行相关的同业收缩带来的流动性缺口补上，对非银机构的一些传导链条上的问题也作了一定处理。信用方面，监管出手支持中小非银机构流动性，中小行和非银的流动性暂时不必担忧，但信用紧缩的过程暂时不可逆，可能出现中低等级利差走阔和债券取消发行潮，部分资质较差的债券会丧失流动性。

本指数基金追踪的标的是中证8-10年金融债指数，上半年主要依据基金的规模和指数成份的变化来调整仓位。截至季末时点，由于基金规模较小，没有进行杠杆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0.50%，波动率0.1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42%，波动率0.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全球经济的景气度正趋于下滑，发达经济体的国债收益率已经开始快速下滑，在这样的形势下，多个央行已经开始考虑开启新一轮的货币宽松周期。美国经济见顶的信号越来越明确，美联储在最新的议息会议声明中，也暗示了年内或将降息。中美贸易冲突仍然有较大不确定性，G20会议之后，虽然已经重启贸易磋商，但是仍然可能会存在多次反复，需要密切关注。

下半年经济增长会小幅下行，但总体上仍然以稳为主。地产投资是支撑今年前几个月经济的最核心力量，但是5月地产投资增速超预期回落，让下半年宏观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进一步上升。近期逆周期调控政策已经加码对冲，能够起到一定托底经济的作用，但在防范居民债务和地方隐性债务压力下，整体的调控思路没有变，隐性债务高压监管也没有实质性的放松。房地产和基建这两个传统的信用加速器依然面临着强约束，因此基本面因素有利于收益率的下行，但是推动力比较有限。

货币政策会随着经济下行而小幅放松，其着力点也在于总量上的平衡，用结构性的精准滴灌代替传统的总量型大水漫灌，流动性的结构分层在后期会更加明显。6月末时经历了非常宽松的资金环境，但这种短期内的流动性释放仅是为了维稳年中跨季的资金面，缓解中小银行负债难与资金市场的流动性分层，但是货币政策的中期目标在现阶段有可能仍然是结构性去杠杆，基调仍是稳健中性。近期美联储在释放增强降息预期的信号，货币政策下半年有潜在降息窗口出现。

6月地方专项债新政发布后，允许专项债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市场化融资”可搭配使用、地方存量隐性债务中的在建项目允许继续融资、首次提出金融机构融资可免责情形等。下半年地方政府债务剩余可举债额度较大的地区，将更加受益于新政策带来的基建撬动和信用扩张利好。基本面来看，产业债信用品质分化仍将延续，中下游、出口型中小民企信用风险仍需警惕。城投债方面，地方政府债务严监管态度未明显转变会继续影响城投企业融资，尾部风险需要警惕。

三季度的通胀压力在基数作用下有所缓解，四季度后续生猪价格可能会在供给收缩影响下预计仍将维持上涨态势对于通胀有一定正向拉动作用。目前预计年内通胀高点已过，下半年通胀约束有所减轻。而对于PPI而言，需求端的疲弱仍然将主导国内工业品同比下滑并转负的趋势。市场对通胀的担忧将从“猪通胀”向工业品通缩转变。

综上所述，本基金在未来半年仍将延续稳健的投资风格，以跟踪指数变化为主，在保证组合流动性的同时力争保证组合能够跟随市场的发展变化为投资人获得合理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资产估值相关事宜，确保受托资产估值流程和结果公允合理。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核算业务的高管、督察长、内控合规部、投资风险管理部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组成。分管投资、研究业务的公司高管、相关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部门负责人作为投资产品价值研究的专业成员出席资产估值委员会会议。

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公司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本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并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超过连续20个工作日。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2014年8月8日生效）第四十一条的要求，现将该情况在本次报告中予以披露。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117,143.46	5,612,869.9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682,700.00	235,725,6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3,682,700.00	235,725,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173,141.25	6,321,121.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863.48	3,707,31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8,989,848.19	251,366,90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52,580.22	685,130.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994.09	49,874.36
应付托管费		6,998.03	16,624.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835.00	6,749.7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7,904.84	196,709.04
负债合计		611,312.18	955,088.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8,881,703.11	221,174,673.62
未分配利润		9,496,832.90	29,237,14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78,536.01	250,411,81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989,848.19	251,366,907.08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379元，基金份额总额68,881,703.1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92,351.54	986,750.60
1.利息收入		3,562,242.69	321,271.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898.34	97,633.40
债券利息收入		3,530,344.35	223,637.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3,076.12	55,655.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33,076.12	55,655.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3,656.88	605,527.0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2,138.77	4,296.59
减：二、费用		549,126.38	44,137.66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278,923.36	24,103.26
2. 托管费	6.4.8.2.2	92,974.52	8,034.39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8,035.00	1,719.50
5. 利息支出		38,914.7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8,914.73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30,278.77	10,280.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1,477.92	942,612.9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477.92	942,612.9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174,673.62	29,237,144.69	250,411,818.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1,477.92	-641,477.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2,292,970.51	-19,098,833.87	-171,391,804.3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93,928,045.84	39,676,896.64	333,604,942.48
2.基金赎回款	-446,221,016.35	-58,775,730.51	-504,996,746.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881,703.11	9,496,832.90	78,378,536.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455,720.45	155,976.85	20,611,697.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42,612.94	942,612.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86,828.02	622,640.72	4,009,468.7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660,677.98	1,156,249.11	22,816,927.09
2.基金赎回款	-18,273,849.96	-533,608.39	-18,807,458.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842,548.47	1,721,230.51	25,563,778.9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	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军红 吴曙明 丁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47号《关于准予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8月4日止。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09,934,200.5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9,948,618.8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418.3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